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2526號

債　權　人　張詩偉

債　務　人　弘原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錫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肆仟柒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0年度司促字第012526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本票號碼
001	109年1月21日	900,000元	109年12月3日	NN0000000
002	109年4月9日	550,000元	109年12月11日	CAA0000000
003	109年4月23日	550,000元	110年1月6日	CAA0000000
004	109年10月17日	894,700元	110年1月6日	CAA000000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